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
-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会同意推选胡伯惠先生、陈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后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胡伯惠，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宁波大榭东方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科长，东方有限线缆分厂厂长，东方大金制造部部长，东方电缆营销管理中心主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部主任；曾获得“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个人”，“基层党（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虹，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总部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党委办）主任。